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三字第114040147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68條第4項。

三、「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14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48144。